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將會由受託人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為經獲選僱員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三(3%)。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

####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

任何合資格僱員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獎勵，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其考慮該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會應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僱員（「獲選僱員」）作出獎勵後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獲委任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含以下股份：

- (a) 受託人將採用由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支付予受託人的信託資金於信託人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價格而購買的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採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認購的該等股份；及
- (c) 因獎勵失效尚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的該等股份。

## 受託人購買股份

受託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任何股份。

倘受託人於股份組合持有的股份總數經扣除因已作出的獎勵而撥備的獎勵股份數目後，餘額不足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更多獎勵，董事會可即時知會並指示受託人，而受託人應按受託人認為合理的價格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以補足獎勵股份的任何實際或或有差額。

董事會應在下文「最高限額」一段的規限下促使以本公司資源支付充足的資金予受託人以令受託人可購入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滿足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而尚未執行的獎勵。

倘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以達成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另一公告。

## 最高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三(3%)。

## 獎勵股份的歸屬

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須於下文最後者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

- (a) 董事會於獎勵通告中指定的日期；
- (b) 倘適用，該等獲選僱員已達到有關獎勵通告指定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而董事會已書面知會受託人的日期；及
- (c) 倘適用，受託人已就作出有關獎勵完成購買股份的日期。

## 作出獎勵、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間的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或由受託人購買股份：

- (a) 本公司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之任何時間內，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
- (b) 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c)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推薦之任何其他情況。

於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作出任何獎勵期間，受託人不得購買股份，亦不得進行股份歸屬。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作為提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

## 獎勵失效

倘由於獲選僱員無論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用（惟身故或根據彼の僱用合約退休除外）而導致獲選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已向該獲選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註銷。倘僅由於身故或根據彼の僱用合約退休而導致獲選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於獎勵而為彼預留的獎勵股份將授予彼或歸屬於彼或（視情況而定）彼の個人代表。

倘若任何獲選僱員因為不當行為、干犯刑事罪行或對其僱用合同條款的其他違約行為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向該獲選僱員作出的獎勵應立刻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在該情況下，將不會作出更多獎勵，惟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不應影響終止前已向獲選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的持續權利。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買賣證券事宜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具有本公告「參與者」一段所賦予的意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獲選僱員」	指	具有本公告「獎勵股份組合」一段所賦予的意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股份組合」	指	具有本公告「獎勵股份組合」一段所賦予的意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關於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b>Billion State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首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